

#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谭小青先生、邬丁先生和董事吴龙云先生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。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谭小青先生担任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2017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全部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1	2017 年第一次会议	2017 年 2 月 27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
2	2017 年第二次会议	2017 年 5 月 4 日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			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			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3	2017 年第三次会议	2017 年 7 月 14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、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
4	2017 年第四次会议	2017 年 10 月 16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各方面都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。

#### 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健”)执行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天健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其工作细致、认真，工作成果客观、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3、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指导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。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工作计划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帮助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2018 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，规范履职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）

委员签字：



谭小青



吴龙云



郭丁

2018 年 4 月 16 日